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深圳市南山区公园管理中心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温洁_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_____

电话：____0755-26923997_____

乙方：____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贺敏_____

地址：____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403G_____

电话：____0755-82668666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环西丽湖碧道示范段综合管养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509-014）（以下简称原合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并协商一致同意，在保证原合同公园综合管养物业服务项目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合同条款等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第一条 变更内容

一、将原合同条款第一条项目内容、工作量及技术要求“（四）绿地绿化管养服务”中，古树名木管养标准《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修改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4403/T87-2020）》

二、将原合同条款第七条检查验收中，《深圳市区域碧道管养维护考评细则》修改为《深圳市绿道网管养维护检查考评指引》。

第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和尚未履行的部分，根据本补充协议作相应变更。

第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确认本协议对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的行为具有追溯力，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
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